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0,565.4	23,794.5	-13.6%
毛利	5,032.9	8,198.7	-38.6%
年內(虧損)利潤	(458.4)	2,274.1	-12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利潤	(693.4)	1,926.4	-136.0%

2018年的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分別減少至人民幣3.81分及人民幣3.84分(2017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0.44分及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10.37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7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為人民幣48百萬元。

2017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為人民幣1,974.4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業務分部的營運業績：

- 新能源業務產生的利潤減少17.0%至人民幣707.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852.4百萬元)。
- 光伏材料業務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1,011.4百萬元(2017年：利潤人民幣1,263.6百萬元)。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保利協鑫」)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保利協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20,565,435	23,794,455
銷售成本		(15,532,570)	(15,595,756)
毛利		5,032,865	8,198,699
其他收入	3	890,844	843,06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3,271)	(119,140)
行政開支		(2,019,564)	(2,188,439)
融資成本	4	(3,419,011)	(2,541,020)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247,235	43,24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289,968)	(1,351,36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39,246	8,444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20,829	18,517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510,795)	2,912,0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52,361</u>	<u>(637,880)</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利潤	7	(458,434)	2,274,1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u>—</u>	<u>77,112</u>
年內(虧損)利潤		<u>(458,434)</u>	<u>2,351,23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值虧損：			
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 股本工具的投資		(34,672)	—
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u>(108)</u>	<u>—</u>
		<u>(34,780)</u>	<u>—</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67,605	(143,387)
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 方式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 公允值虧損		<u>(3,540)</u>	<u>—</u>
		<u>64,065</u>	<u>(143,38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9,285</u>	<u>(143,387)</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429,149)</u></u>	<u><u>2,207,847</u></u>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693,399)	1,926,37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8,025
		<u>(693,399)</u>	<u>1,974,3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u>(693,399)</u>	<u>1,974,398</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234,965	347,7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087
		<u>234,965</u>	<u>376,83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u>234,965</u>	<u>376,836</u>
		<u>(458,434)</u>	<u>2,351,23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1,533)	1,879,998
非控股權益		252,384	327,849
		<u>(429,149)</u>	<u>2,207,847</u>
		<u>(429,149)</u>	<u>2,207,847</u>
		2018年 人民幣分	2017年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9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3.81)</u>	<u>10.70</u>
攤薄		<u>(3.84)</u>	<u>10.62</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3.81)</u>	<u>10.44</u>
攤薄		<u>(3.84)</u>	<u>10.3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99,823	63,780,283
投資物業		70,460	75,116
預付租賃款項		1,106,622	1,177,644
商譽		—	176,528
其他無形資產		801,307	853,552
聯營公司權益		1,814,544	1,073,100
合營企業權益		777,596	776,999
可供出售投資		—	442,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315,918	131,68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股本 工具		90,716	—
應收可換股債券		76,001	—
遞延稅項資產		364,041	260,200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7,637	6,083,415
合約資產		4,236,405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	302,628	151,700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35,469	1,186,848
		85,619,162	76,169,396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			
存貨		992,027	990,88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309,008	14,537,03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	934,216	720,438
預付租賃款項		26,647	27,282
可供出售投資		—	339,84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			
債務工具		65,60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220,328	—
持作買賣投資		108,408	100,733
可退回稅項		116,199	1,042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638,363	3,720,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5,791	10,673,203
		<u>25,486,593</u>	31,110,502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u>1,388,009</u>	—
		<u>26,874,602</u>	<u>31,110,502</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0,959,225	19,591,7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	578,092	177,061
關聯公司貸款		508,000	—
客戶墊款		—	612,263
合約負債		195,985	—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25,288,840	17,107,77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77,138	740,911
應付票據—一年內到期		984,453	2,968,031
衍生金融工具		26,011	15,899
應付可換股債券—一年內到期		—	1,765,257
遞延收入		57,495	49,982
應繳稅項		121,907	394,871
		<u>48,997,146</u>	<u>43,423,801</u>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935,463</u>	<u>—</u>
		<u>49,932,609</u>	<u>43,423,801</u>
流動負債淨額		<u>(23,058,007)</u>	<u>(12,313,2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561,155</u>	<u>63,856,097</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	118,675
合約負債	197,411	—
關聯公司貸款	3,091,789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6,477,062	32,857,143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951,261	895,691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後到期	4,136,665	1,861,383
遞延收入	691,003	593,784
遞延稅項負債	183,457	221,842
	<u>35,728,648</u>	<u>36,548,518</u>
資產淨值	<u>26,832,507</u>	<u>27,307,5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10,009	1,632,181
儲備	<u>20,255,547</u>	<u>21,143,0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65,556	22,775,217
非控股權益	<u>4,966,951</u>	<u>4,532,362</u>
權益總額	<u>26,832,507</u>	<u>27,307,57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鑒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058百萬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4,121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5百萬元)，而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關聯公司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以及應付票據及債券)約為人民幣62,588百萬元。該等金額包括分類為與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73百萬元。至於本集團總借款餘額，約人民幣27,058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違反貸款協議中若干財務契諾要求的合共約人民幣2,181百萬元。根據原本償還條款，當中約人民幣1,266百萬元是屬於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款。此外，違反該等契諾要求觸發交叉違約條款的其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02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746百萬元的銀行借款須按照原本償還條款於一年後償還。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從相關貸款人取得同意豁免相關財務契諾，且不會要求即時償還此等銀行借款。因此，若干銀行借款中的交叉違約條款已補救。儘管如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仍然需要於2018年12月31日將此等約人民幣6,012百萬元的長期借款於會計上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相關銀行豁免於報告期末後取得。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已記入約人民幣23,058百萬元的淨流動負債，而非約人民幣17,046百萬元的淨流動負債。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擔保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協鑫新能源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971百萬元。鑒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241百萬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評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已簽訂協議以建造光伏電站及向合營企業注資，所涉及的資本承擔將約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倘協鑫新能源集團能夠自2018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成功在現有光伏電站基礎上擴大投資，其須取得額外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於2018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及票據以及本公司及關聯公司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0,688百萬元。有關款項包括分類為與持作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就餘下款項約人民幣39,815百萬元而言，約人民幣9,354百萬元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36百萬元按照各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惟因本公司及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人違反貸款契諾而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因而觸發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2018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049百萬元(包括就墊付予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短期貸款存置於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的已質押訂金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5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

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涵蓋自2018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將於自2018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及持續貸款契諾合規。

於2017年7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該協會**」）就發行短期融資券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短期融資券的最高註冊額度為人民幣10億元，有關註冊額度將自通知書發出之日起計兩年內有效，而江蘇中能可於有效期內分批發行短期融資券。此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向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發出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通知，以接受保利協鑫蘇州將予發行的總額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註冊，而有關註冊額度將自通知發出之日起計兩年內有效，並可於有效期內分批發行。誠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6月所評估，保利協鑫蘇州及江蘇中能分別已獲授AA+評級及AA評級。

本集團擬在有需要時發行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鑒於短期融資券的性質以及在蓬勃的中國銀行間債務市場包銷及發行該等融資券的快速手續，加上過往成功發行公司債券的經驗，董事信納本集團可透過在有需要時發行已註冊工具，於由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取得資金。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和可重續的銀行借款。為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密切留意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持續地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可成功重續現有授信額度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日重續銀行授信額度及在本集團有經營現金需求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

董事亦已評估協鑫新能源集團為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採取的措施，包括：

- (i) 於2018年12月31日後，協鑫新能源集團成功向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新增借款約人民幣2,293百萬元；
-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建議向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建議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公開發售債券。預期票據及債券將以一批或多批發行，而各批票據及債券的到期日為三年；
- (iii) 協鑫新能源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光伏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並改善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債務狀況；及(ii)致力向該等出讓光伏電站提供光伏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及

- (iv) 於2018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215家光伏電站之建設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有一個在建光伏電站，並以在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併網為目標。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7.0吉瓦，並預計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經計及可供發行的已註冊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重續現有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預測以及上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及持續貸款契諾合規。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及協鑫新能源集團能否實現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以及按計劃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要求)、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過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及成功實施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上述措施以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對本集團資產作出調整，將其賬面值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 — 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於本集團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之前興建或購得。
- (c) 新能源業務 — 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於2016年12月，協鑫新能源集團訂約出售其中一個與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有關的營運分部，並因此將其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該出售已於2017年8月2日完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4,435,552</u>	<u>497,486</u>	<u>5,632,397</u>	<u>20,565,435</u>
分部(虧損)利潤	<u>(1,011,419)</u>	<u>115,976</u>	<u>707,924</u>	(187,519)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135,029)
未分配收入				80,600
未分配開支				(154,128)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 虧損				(1,910)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 公允值變動虧損				(40,768)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虧損				(15,20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7,89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286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5,36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收益				<u>55,766</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458,43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及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9,354,988</u>	<u>497,187</u>	<u>4,785,113</u>	<u>24,637,288</u>
分部利潤	<u>1,263,593</u>	<u>67,828</u>	<u>929,509</u>	2,260,930
減：來自己終止經營的印刷 線路板業務的年內利潤				(77,112)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29,064)
未分配收入				93,143
未分配開支				(93,851)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 公允值變動收益				13,506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 公允值變動虧損				(37,771)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虧損				(27,954)
關閉一間發電廠的賠償收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變動收益				155,606
				<u>16,689</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u>2,274,12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的額外分析(不包括新能源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經營業績)載列如下：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及b)
分部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u>3,942,280</u>
分部利潤—持續經營業務	<u>852,397</u>

附註：

- a. 新能源業務的經營業績包括已分配公司開支。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能源業務的收益包括銷售電力(包括電價補貼)約人民幣3,942,280,000元、銷售印刷線路板約人民幣842,833,000元；而新能源業務的分部利潤包括銷售電力貢獻的利潤約人民幣852,397,000元及銷售印刷線路板貢獻的利潤約人民幣77,112,000元。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的(虧損)利潤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若干匯兌虧損(收益)及未分配稅務開支)、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及於2017年關閉一間發電廠的賠償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45,991,159	44,772,551
光伏電站業務	3,653,291	3,818,921
新能源業務(附註)	<u>61,109,942</u>	<u>55,391,914</u>
分部資產總值	110,754,392	103,983,386
應收可換股債券	76,001	—
持作買賣投資	108,408	100,7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391,924	131,68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90,716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65,606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362,286	172,100
合營企業權益	98,728	95,299
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	—	99,808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532,387	2,576,34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3,316</u>	<u>120,534</u>
綜合資產	<u>112,493,764</u>	<u>107,279,898</u>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32,286,905	31,628,470
光伏電站業務	1,994,059	2,193,475
新能源業務(附註)	<u>51,339,150</u>	<u>45,238,764</u>
分部負債總額	85,620,114	79,060,709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839,6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1,143</u>	<u>71,995</u>
綜合負債	<u>85,661,257</u>	<u>79,972,319</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未分配公司資產、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應收可換股債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合營企業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股本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及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未分配公司負債及其他負債(包括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除外。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有關多個光伏電站的營運分部已訂約出售及其中一項出售已於2019年2月15日完成，故新能源業務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人民幣1,388百萬元(2017年：無)的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及人民幣935百萬元(2017年：無)的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拆分客戶合約收益

分部	光伏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硅片	11,679,412	—	—	11,679,412
銷售電力	—	484,852	5,632,397	6,117,249
銷售多晶硅	1,579,383	—	—	1,579,383
加工費用	629,228	—	—	629,228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及 組件)	547,529	12,634	—	560,163
總計	<u>14,435,552</u>	<u>497,486</u>	<u>5,632,397</u>	<u>20,565,435</u>

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硅片	17,432,680
銷售電力(附註)	4,429,387
銷售多晶硅	766,448
加工費用	938,383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及組件)	<u>227,557</u>
	23,794,4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印刷線路板	<u>842,833</u>
	<u><u>24,637,288</u></u>

附註：銷售電力包括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的已收及應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約人民幣3,738,439,000元(2017年：人民幣2,814,078,000元)。

地區資料

按客戶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17,794,575	19,217,418
其他	<u>2,770,860</u>	<u>4,577,037</u>
	20,565,435	23,794,4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印刷線路板	<u>—</u>	<u>842,833</u>
	<u>20,565,435</u>	<u>24,637,28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均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

3.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254,634	141,31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64,918	228,910
廢料銷售	184,342	389,526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65,489	18,494
租金收入	33,809	17,700
沒收客戶訂金	28,782	195
其他	<u>58,870</u>	<u>46,928</u>
	<u>890,844</u>	<u>843,063</u>

4.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73,687	2,266,174
應付票據及債券	490,738	326,884
應收貼現匯票	183,329	140,079
融資租賃承擔	90,671	146,392
關聯公司貸款	83,530	—
	<u>3,621,955</u>	<u>2,879,529</u>
總借款成本	3,621,955	2,879,529
減：已撥充資本的利息	(202,944)	(338,509)
	<u>3,419,011</u>	<u>2,541,020</u>

年內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組合，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撥充資本年利率6.32% (2017年：7.69%) 計算。

5.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研發成本	521,442	956,136
重組支出	—	13,0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9,501	(7,974)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1,910	(13,506)
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46,292	156,515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2,883)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15,201	27,9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變動收益	(84,420)	(16,68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淨額	10,112	(112)
商譽的減值虧損	176,5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	526,105	262,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83)	147,39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虧損	—	3,22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7,89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44,868)	—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的收益	(35,146)	(18,745)
關閉一間發電廠的賠償收入	—	(155,606)
	<u>1,289,968</u>	<u>1,351,368</u>

附註：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鑑於有關太陽能產業的新政府政策令市況出現不利變動，多晶硅及硅片產品面對價格壓力，光伏材料業務分部內多家附屬公司於2018年底產生虧損。因此，董事已審閱相關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並認定若干有關本集團生產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資產出現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26.1百萬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26,118	725,1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890)	32,630
	104,228	757,778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237	3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240	340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1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891)
	312	(5,891)
其他司法權區	—	46
中國股息預扣稅	—	183,611
遞延稅項	(157,141)	(298,004)
	(52,361)	637,880

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過往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乃主要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其相關稅務機關完成納稅手續而產生。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所得利潤於該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接受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年度審查。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自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協鑫新能源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的首個所得稅三減半年度。

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以21%及8.84%計算(2017年：35%及8.84%)。於2017年12月22日，美國的減稅與就業法案(「該法案」)頒佈成為法律。該法案在2018年1月1日生效，其中對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作出重大改變，包括將美國企業所得稅率從35%減至21%。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中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生效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公示。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法團首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百萬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超過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百萬元)的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實施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鑒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

當及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利潤撥付，則須分別繳納5%或10%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7. 年內(虧損)利潤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利潤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 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41,303	2,417,7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048	77,485
以股付款費用	32,752	78,129
	<u>2,166,103</u>	<u>2,573,31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78,623	3,654,072
投資物業折舊	4,656	4,6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8,509	27,1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8,068	78,571
	<u>4,309,856</u>	<u>3,764,473</u>
折舊及攤銷總額	4,309,856	3,764,473
減：包含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的款項淨額	(21,148)	(17,391)
	<u>4,288,708</u>	<u>3,747,082</u>
在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4,288,708	3,747,082
核數師酬金	13,315	12,586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693,399)	1,974,398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	(48,025)
	(693,399)	1,926,37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 根據因協鑫新能源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攤薄對本公司應佔協鑫新能源集團利潤進行調整	(4,981)	—
—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	—	37,771
— 根據因一間聯營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攤薄對應佔該聯營公司利潤進行調整	—	(2,986)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698,380)</u>	<u>2,009,183</u>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79,089	18,453,61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457,698
—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	6,37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179,089</u>	<u>18,917,68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年度內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市場上購買的322,998,888股普通股及本公司購回的262,424,000股股份的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於公開市場上購買的222,998,888股普通股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以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協鑫新能源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轉換及行使事宜將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1)協鑫新能源分別於2015年5月及7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有關假設轉換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及(2)本公司授出的若干購股權及協鑫新能源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693,399)	1,974,39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根據因協鑫新能源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而產生的攤薄對本公司應佔協鑫新能源 集團利潤進行調整	(4,981)	—
—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	—	37,771
— 根據因一間聯營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而產生的攤薄對應佔該聯營公司 利潤進行調整	—	(2,98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698,380)</u>	<u>2,009,183</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人民幣48,025,000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26分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25分。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或匯票發行日期(如適用)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中國電力銷售額及扣除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788,710	4,116,154
三至六個月	3,502,347	4,797,580
六個月以上	104,587	5,240
	<u>6,395,644</u>	<u>8,918,97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中國電力銷售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附註)	2,454,010	4,365,887
三個月內	443,700	254,889
三至六個月	302,020	202,445
六個月以上	369,407	161,360
	<u>3,569,137</u>	<u>4,984,581</u>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票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已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該目錄」)登記的光伏電站的未開票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票的應收電價補貼將於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結算。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指所有光伏電站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未開票應收電價補貼。就與未獲准於目錄登記的光伏電站有關的電價補貼而言，有關金額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基於匯票發出日期呈列的應付匯票(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828,741	2,617,897
三至六個月	2,837,727	3,174,671
六個月以上	126,690	—
	<u>5,793,158</u>	<u>5,792,568</u>

12. 關聯公司結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相關)(已扣除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63,249	484,347
三至六個月	399,286	—
六個月以上	43,264	—
	<u>605,799</u>	<u>484,347</u>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41,761	133,788
三至六個月	69,350	3
六個月以上	55,783	318
	<u>466,894</u>	<u>134,109</u>

附註：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貿易相關結餘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17年：30天)內。

主席報告

致各位親愛的股東：

2018年是光伏行業發展極不平凡的一年，受到中國政策變化的影響，全球光伏產業在2018年經歷了行業重新洗牌。531新政前，保利協鑫始終以持續降本，增益提效為目標，夯實業務基礎，亦步亦趨，積極做好應對行業變化的準備。531新政後，國內光伏市場需求下降，但國際市場需求上升，公司迅速反應，快速調整產能佈局。全球市場在經歷階段性調整及整合後，平價上網進程加速，需求將呈爆發式增長，預計2019年開始全球市場將恢復穩健增長趨勢。行業已形成龍頭帶動，精細分工，優勢互補的產業格局。保利協鑫歷經行業跌宕起伏，憑藉自身堅實的業務基礎及競爭優勢，砥礪前行，始終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2018年業務回顧

保利協鑫2018年生產61,785公噸多晶硅及24,189兆瓦硅片，領先全球第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收益達人民幣20,565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下跌13.6%；毛利約人民幣5,039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下跌38.6%；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93百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3.81分。

協鑫新能源2018年的光伏總裝機容量7,309兆瓦，較2017年同期上升22%。新能源業務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632百萬元，按年增長17.7%。

光伏產業步入高質量發展時期

過去的2018年，中美經貿摩擦，金融去槓桿，經濟週期性問題與結構性問題交織在一起，特別是光伏531新政、新能源補貼拖欠等多重因素導致行業陷入階段性低谷。雖然受此影響，2018年中國光伏裝機量有所下滑，但全球光伏新增裝機量仍然保持了增長態勢。同時我們也看到，得益於光伏產業所有從業者的凝心聚智聚力，全行業始終以科技創新提質增效，光伏組件、光伏系統價格、光伏發電成本在過去的10年平均大幅下降，光伏發電正得到廣泛的應用，顯現出光明的前景。

2018年是中國光伏產業從高速發展步入高質量發展的重要轉折點。適當的「減速」有利於優化產業規模，提升產業發展質量，推動行業再次整合。光伏行業最終將形成以龍頭企業為帶動，產業鏈精細分工、優勢互補、有序發展的格局，行業集中度將越來越高，產業鏈合作將越來越緊密，技術交流合作與協同化發展的傾向將越來越明顯。

逆勢而上 穩中有進

保利協鑫積極應對市場變動，在行業過渡期內採取積極的戰略性佈局，並取得突破性發展。531新政前，金剛線已全部改造完畢，多晶黑硅技術產業化進展良好，並開始佈局低成本高質量的新疆多晶硅項目。下半年，設計產能6萬公噸的保利協鑫新疆多晶硅基地成功投產，成為全球多晶硅製造端的標杆專案，突顯行業龍頭地位，再次創下建設速度最快、投資及運營成本最低、綜合效益最好、智慧化水準最高、低碳環保效益最優的全球單體規模最大多晶硅專案。保利協鑫以市場為主導，堅持單多並舉的市場化戰略，憑藉技術創新，提效降本，推出高性價比的差異化產品。在單多晶之間，找到了一條低成本、低能耗、高品質、高效率的中間產品——鑫單晶：以接近單晶的效率、多晶的成本，創造性地推出了對市場有重大影響的差異化高品質鑄錠產品，並將在2019年實現商業化生產及銷售；期間保利協鑫進一步升級改造現有切片機，再次提升切割效率，旨在持續降低矽片切割成本；保利協鑫亦加強與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環」）的戰略聯盟，借助合作夥伴的成熟管理經驗，快速佈局單晶市場。憑藉新疆多晶硅基地投產單多晶並舉、推出鑫單晶、技術創新及資產優化等一系列策略穩中有進，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並蓄勢待發，迎接並把握未來行業的良好發展勢頭。

旗下子公司協鑫新能源在2018年積極改善負債狀況，推進一系列多元化融資舉措，優化調整融資結構、增加長融置換、降低負債，向「輕資產」經營邁進。年內輕資產轉型跨出戰略關鍵一步，取得階段性成果，成功於項目層面引入戰略合作夥伴、加快引進資本，有助達成轉型與升級的發展目標，進一步促進向輕資產模式的轉型，於出售事項後輸出管理服務。

在資本市場，保利協鑫一向注重股東價值。購回授權計劃已於2018年5月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期內保利協鑫共進行8次回購，合計262,424,000股股份。連續的回購有效增加了公司每股盈利水平、最大化股東利益，同時展示保利協鑫對公司發展和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櫛風沐雨 迎接陽光

2018年光伏行業坐了一輪過山車，行業進入了過渡性的寒冬。雖然中國光伏市場經過深度調整，需求有所下降，但綜觀全球，得益於光伏產品成本下降，海外市場的需求走強，新興市場發展迅猛。我們欣喜地看到，在海外很多地區，度電成本的持續下降使得光伏發電在全球仍有很大的發展潛力，將成為未來第一大替代能源。

近期，「十三五」規劃中期評估有望提高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規模被國家能源局提上議事日程。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制1月1日起正式落地實施，進行配額考核，光伏將搭上電力市場化交易的快車，進一步提高在電力市場中的佔比。

2019年是光伏發展的「非補貼」元年，中國光伏站在新起點上再出發的新時代剛剛開始。光伏將進入提質增效的高效時代。我們相信，光伏行業在2019年會逐步迎來復蘇，回歸到理性、健康有序發展的軌道。保利協鑫亦準備就緒，迎接行業整合帶來的嶄新機遇。未來，保利協鑫將持續升級現有技術，提效降本，根據市場需求推出性價比更高的產品，提升保利協鑫的資產效率及盈利能力，擁抱平價上網，將綠色能源帶入千家萬戶！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2018年辛勤努力，深深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主席
朱共山

首席執行官回顧及展望

本人謹代表公司管理層宣佈：保利協鑫於2018年全年取得業績如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收益達人民幣20,565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下降13.6%；毛利約人民幣5,039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下跌38.6%；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93百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3.81分。公司2018年共生產多晶硅61,785公噸，共生產硅片24,189兆瓦，銷量24,761兆瓦，多晶硅及硅片產量均領先行業。

協鑫新能源於2018年穩定發展，截止2018年12月31日，總併網裝機容量為7,309兆瓦，較去年同期上升22%。業績方面，協鑫新能源2018年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632百萬，較去年同期上升17.7%。

保持龍頭地位 塑造全球多晶硅製造端的標杆項目

保利協鑫新疆基地多晶硅項目已於2018年第四季度正式投產。為配合公司的擴產計劃，在僅增加少量資本開支的前提下，產能由最初的40,000噸提升至60,000噸，再次創下全球同業內單體規模最大、建設速度最快、投資及運營成本最低、綜合效益最好、產品質量最高、智能化水平最高、低碳環保效益最優等多項世界紀錄。依託新疆低電價的區位優勢，配以多項獨創的先進工藝技術，及企業自身豐富的萬噸級多晶硅生產製造和管理經驗，新疆基地將成為保利協鑫重要的亮點和盈利點。其極具競爭力的產品將在未來取代進口產品，成為全球硅行業的新標杆。

單多同行 力推差異化新產品

為迎合市場多元化的產品需求，保利協鑫將踐行「單多同行」的企業戰略，適時調整產能佈局。多晶方面，黑硅智能車間產線已全部達產，製造成本創下三年最大降幅。通過技術創新，提升效率增益及組件功率增益，繼續縮小單多晶組件功率差距，進一步提升多晶黑硅片性價比和市場競爭力。單晶方面，保利協鑫在與天津中環在硅料和硅片端相互協同，形成戰略聯盟，強強聯手，優勢互補，向市場提供優質單晶硅片產品。

高效率及高功率是光伏行業發展的必然趨勢：追求高效率可以提高單位組件發電量，追求高功率則可以降低組件每瓦的成本。保利協鑫利用領先的鑄造單晶工藝，在單多晶之間，找到了一條低成本、低能耗、高質量、高效率的中間道路，以接近單晶的效率、多晶的成本，創造性地推出了對市場有重大影響的差異化高質量整錠單晶產品——鑫單晶。鑫單晶硅片的應用在組件端具有三方面優勢：首先目前的鑫單晶組件採用大尺寸硅片，疊加半片和MBB組件技術，可以實現超高組件功率；其次，測試數據顯示鑫單晶組件的光衰比單晶組件低一半左右；第三，在成本方面，由於工藝的提升，加上採用鑄錠的方式，成本相對單晶更有優勢。2019年，保利協鑫將在多年的鑄錠單晶技術儲備的基礎上，通過持續技術升級改造，迅速釋放鑫單晶產能，以滿足市場對高性價比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新政塑造新格局

「531光伏新政」的發佈，對光伏行業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短期內，國內市場裝機規模出現下滑，行業進入階段性調整，市場格局面臨重新洗牌。作為全球多晶硅的龍頭企業，保利協鑫有信心且有實力，將「危機」轉化為「機遇」，迅速調整經營策略，抓住行業回暖機遇。

2018年10月，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正式聯合下發《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說明的通知》確定630提供補貼；2019年1月，兩部委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正式宣佈光伏無補貼平價上網政策；「十三五」規劃中期評估有望提高可再生能源規模，可再生能源配額制度第三次徵求意見等利好政策相繼發佈，這標誌著，最壞的時間已經過去。保利協鑫也已重整旗鼓，蓄勢待發，迎接光伏行業的下一輪高潮。

協鑫新能源多元發展緊抓市場機遇

協鑫新能源以國內業務為核心，同時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報告期內，協鑫新能源與國內外企業組成聯盟，加快光伏業務國際化的進程；於控股公司及區域公司層面採取多元化創新融資模式，全面提升綜合融資能力，有效降低本公司負債水平；積極與大型央企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強強聯合，取得融資優勢；將繼續利用其競爭優勢，審慎分配資源，重點佈局資源豐富、規範成熟、風險合理的海外市場，與各地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合作方及金融機構強強聯合，尋找極具高回報潛力、風險低的項目。

前景展望

根據國家能源局最新數據顯示，2018年中國光伏新增裝機錄得超過44吉瓦。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最新數據顯示，我國光伏產業鏈在各環節產量的全球佔比均超過50%。2018年多晶硅產量約為25萬噸，錄得同比增幅3.3%。「531光伏新政」的實施，短期內無可避免地會對中國新增裝機容量造成影響，然而，長遠將促進光伏產業健康有序發展。目前海外市場空前火熱，尤其以印度、土耳其、沙特阿拉伯、中東、南美及東南亞地區為代表的新興市場。多個國家地區已實現發電側平價上網，隨著光伏發電成本的進一步降低，海外將會湧現更多的吉瓦級市場，這也將有利於光伏和硅料市場的長期均衡可持續發展。

光伏行業的春天已經到來，保利協鑫蓄勢待發，我們將持續升級現有金剛線技術，提效降本；根據市場需求推出差異化鑄錠單晶產品；依託低成本、高質量的新疆智能基地，及和天津中環合資的單晶項目向市場推出高性價比的產品。同時，保利協鑫將穩步推進徐州生產基地資產優化計劃，及降低用電成本，進一步提升保利協鑫的競爭優勢，迎接平價上網。

新能源發展之路遇到的陣痛是階段性的現象，是行業成長、壯大過程必然的洗禮。信心比黃金更重要，我們要堅定地相信未來，通過更大範圍、更大力度、更深層次的產業鏈協同，實現資源共享、平台共建、技術共創、資本共舞、發展共贏。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2018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018年對本公司而言滿佈挑戰。中國政府年內發佈《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531光伏新政」)，相信光伏行業將進入重整期。發佈531光伏新政後，光伏產品面對降價壓力。儘管市場出現更多利好消息及價格於2018年底止跌，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仍然因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565百萬元及人民幣5,033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3,79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199百萬元分別減少13.6%及38.6%。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93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974百萬元。

業務架構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光伏行業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及(ii)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集團」或「協鑫新能源」)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51)。除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的371兆瓦光伏電站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協鑫新能源的平台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下游的光伏電站。

為作說明用途，倘不計及協鑫新能源集團並確認於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及應收協鑫新能源的永續票據為非流動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終止將協鑫新能源集團綜合入賬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協鑫 新能源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終止綜合 入賬調整 (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終止將協鑫 新能源集團 綜合入賬 的影響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總值	112,494	61,180	(5,287)	56,601
負債總額	85,661	51,478	(894)	35,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及受限制 銀行存款	10,650	3,394	—	7,256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銀行結餘 及現金	45	45	—	—
於關聯公司的已質押按金	142	18	—	124
小計	10,837	3,457	—	7,380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51,766	32,663	—	19,103
與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債務	873	873	—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755	(755)	—
融資租賃承擔	1,228	—	—	1,228
應付票據及債券	5,121	3,934	—	1,187
關聯方貸款	3,600	2,462	—	1,138
小計	62,588	40,687	(755)	22,656
淨債務	51,751	37,230	(755)	15,276

附註：

終止綜合入賬調整包括：

1. 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人民幣2,365,304,000元。
2. 本集團附屬公司認購的協鑫新能源永續票據人民幣1,800,000,000元。
3. 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交易結餘，主要包括提供予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貸款人民幣754,952,000元、應收協鑫新能源集團款項，淨額及其他對銷。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2,971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三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呈報：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 — 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c) 新能源業務 — 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運業績：

	2018年			2017年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虧 損)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經調整除 利息支出、 稅項、 折舊及 攤銷前 盈利 ³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經調整除 利息支出、 稅項、 折舊及 攤銷前 盈利 ³ 人民幣 百萬元
光伏材料業務	14,436	(1,011)	2,648	19,355	1,264	5,705
光伏電站業務	497	115	423	497	68	415
企業／分部間交易 ¹	不適用	不適用	3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小計	14,933	(896)	3,105	19,852	1,332	6,153
新能源業務	5,632	708	4,898	3,942	852	3,379
總計	<u>20,565</u>	<u>(188)</u>	<u>8,003</u>	<u>23,794</u>	<u>2,184</u>	<u>9,532</u>

1. 並非可呈報分部的企業項目主要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及分部間交易。
2. 新能源業務的分部利潤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呈報淨利潤約人民幣750.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904.3百萬元)及已分配公司開支約人民幣42.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1.9百萬元)。
3. 經調整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詳載於本公告「財務回顧」一節。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為光伏行業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此外，本集團亦主要利用本集團生產的多晶硅生產硅片。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多晶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徐州基地之多晶硅年產能維持於70,000公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多晶硅產量約為61,785公噸，較2017年同期產量74,818公噸減少17.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新疆的多晶硅生產基地處於產能爬坡期，至2019年第一季度將實現50,000公噸產能，預計新疆相對較低的電價及能源成本，將有助降低本公司多晶硅生產成本及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

硅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硅片年產能維持於30吉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硅片產量約為24,189兆瓦，較2017年同期產量23,902兆瓦增加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鑫單晶已經進入量產及擴產階段，預計2019年月產能將迅速增加到不小於500兆瓦，成為新的盈利產品。

銷售量及收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售出20,041公噸多晶硅及24,761兆瓦硅片，較2017年同期的7,316公噸多晶硅及23,417兆瓦硅片分別增加173.9%及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不含稅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78.8元(相當於11.73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570元(相當於0.087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04.8元(相當於15.46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905元(相當於0.134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436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人民幣19,355百萬元減少25.4%。雖然多晶硅及硅片銷售量增加，但平均售價因2018年5.31光伏政策實行而下調，導致收益減少。

成本及分部毛利

本集團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剛線切割改造後穩定提速提產、鑄錠爐提升提產改造，以及黑硅硅片從雙面黑硅產品升級到自有知識產權的單面黑硅產品，大幅降低了硅片的生產成本，使整體成本進一步降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行成本削減及控制措施。

光伏材料業務的分部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5百萬元，原因乃雖然多晶硅及硅片的銷售量同比分別增加173.9%及5.7%、成本也顯著下降，但多晶硅與硅片的平均售價因5.31光伏政策實行而分別下調24.8%及37.0%。

光伏電站業務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18年12月31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另外，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光伏電站於2014年開始營運，本集團擁有其9.7%的總實際權益。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18年12月31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位於中國的10家光伏電站，其裝機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維持在353.0兆瓦及289.3兆瓦。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30,473兆瓦時及492,950兆瓦時(2017年：分別為29,804兆瓦時及495,365兆瓦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電站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97百萬元)。

新能源業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1,880百萬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於2018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221家併網光伏電站(2017年12月31日：162家)的總裝機容量增長22.0%至7,309兆瓦(2017年12月31日：5,990兆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售電量及收益詳情載於下文。

地區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¹⁾ (兆瓦)	售電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古	1	12	380	380	637	0.74	469
寧夏	1	6	233	229	313	0.71	222
青海	1	3	107	107	165	0.83	137
新疆	1	2	81	81	114	0.68	77
	1區	23	801	797	1,229	0.74	905

地區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¹⁾ (兆瓦)	售電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陝西	2	18	1,018	1,018	1,092	0.69	756
雲南	2	8	284	233	177	0.60	107
河北	2	5	255	251	309	0.84	261
青海	2	6	176	168	218	0.70	153
內蒙古	2	3	121	121	85	0.65	55
山西	2	1	107	107	125	0.86	108
四川	2	2	85	85	126	0.75	95
吉林	2	4	51	51	62	0.77	48
遼寧	2	3	47	47	59	0.70	42
新疆	2	2	47	47	35	0.69	24
甘肅	2	2	39	39	31	0.73	23
	2區	54	2,230	2,167	2,319	0.72	1,672
河南	3	17	827	733	712	0.72	515
江蘇	3	40	455	446	432	0.84	362
安徽	3	12	410	410	476	0.78	370
山西	3	9	405	405	490	0.69	337
湖北	3	5	268	268	311	0.78	241
貴州	3	6	234	209	196	0.81	159
河北	3	9	230	230	296	0.91	270
廣東	3	7	202	107	114	0.80	91
江西	3	5	192	192	199	1.07	214
山東	3	6	182	182	217	0.83	179
廣西	3	3	159	137	90	0.83	74
湖南	3	5	101	101	222	0.82	182
海南	3	3	80	66	68	0.86	58
浙江	3	3	62	62	64	1.01	65
福建	3	3	54	28	27	0.79	21
上海	3	1	7	7	7	0.94	7
陝西	3	1	6	6	5	0.65	3
	3區	135	3,874	3,589	3,926	0.80	3,148
中國附屬電站總計		212	6,905	6,553	7,474	0.77	5,725

地區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¹⁾ (兆瓦)	售電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日本		1	4	4	4	2.16	8
美國		2	134	134	133	0.39	51
附屬電站總計		215	7,043	6,691	7,611	0.76	5,784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²⁾							
中國		3	261	261	213	0.84	179
日本		3	5	5	6	2.13	12
總計		221	7,309	6,957	7,830	0.76	5,975

指：

電力銷售	2,223
電價補貼—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3,561

附屬電站總計	5,784
--------	-------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的影響 ⁽³⁾	(152)
-------------------------------	-------

協鑫新能源集團總收益	<u>5,632</u>
------------	--------------

- (1) 總裝機容量指地方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併網的實際容量。
- (2)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收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的「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下入賬。
- (3) 若干部分的電價補貼(政府補貼)將於由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因此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電價補貼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90%至2.98%折現。

本集團大部分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益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信貸損失撥備。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5,63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942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15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75百萬元)。收益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電力銷售增長45%，原因為2017年及2018年加強開發光伏電站所致。中國平均電價(除稅後)為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76元(2017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9元)。平均電價降低主要由於自2017年7月1日起採納之電價下調及我們若干項目的競爭性競標電價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中國電價區所得收益而言，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益約16%、29%及55%(2017年：1區：20%、2區：25%及3區：55%)。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協鑫新能源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的電網限電風險。

毛利

協鑫新能源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66.5%，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67.3%。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由於2017年6月30日後併網項目電價下調。

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79.2%(2017年：78.5%))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維護成本。

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854百萬元增加33%。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電力銷售及已登記為第七批補貼目錄之光伏電站電價補貼收取現金以及併網容量自2017年12月31日之5,503兆瓦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之6,957兆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就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訂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2,452百萬元，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的淨影響：(1)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266百萬元，(2)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885百萬元，(3)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3,167百萬元，(4)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038百萬元，(5)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440百萬元，(6)贖回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7)利息付款人民幣2,199百萬元。

前景展望

有關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載於本報告的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內。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0,565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794百萬元減少13.6%。減少主要由於硅片產品平均售價下調導致光伏材料業務收益減少，惟部分降幅被多晶硅及硅片銷量增加以及來自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收益增長的合併影響所抵銷。

毛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24.5%，而2017年同期則為34.5%。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2%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減少主要由於硅片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減幅部分被生產成本降低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為52.4%，較2017年同期高出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能源業務毛利率為66.5%，而2017年同期為67.3%。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17年6月30日後併網項目電價下調。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5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41百萬元)、銷售廢料收入約人民幣18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90百萬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6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29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20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188百萬元減少7.7%。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薪金及員工福利在成本控制政策下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為淨開支人民幣1,290百萬元(2017年：淨開支人民幣1,351百萬元)。本年度淨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約人民幣52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95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人民幣526百萬(2017：人民幣263百萬)、淨匯兌虧損約人民幣480百萬元(2017年：淨匯兌收益人民幣8百萬元)、商譽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7百萬元(2017年：無)、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4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57百萬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8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7百萬元)、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78百萬元(2017年：無)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445百萬元(2017年：無)。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419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541百萬元增加34.6%，主要與年內協鑫新能源集團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源於聯營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貢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佔合營企業利潤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源於位於南非的合營企業的貢獻。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38百萬元減少108.2%。變動主要由於2018年光伏材料業務錄得虧損及固定資產減值後出現遞延所得稅抵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人民幣693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利潤約人民幣1,926百萬元。年內虧損主要是由於光伏材料業務因年內錄得人民幣1,011百萬元分部虧損，惟部份被新能業務貢獻的利潤增加抵銷。

年內並無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為人民幣77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約為人民幣1,974百萬元。

經調整的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及經調整的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利潤：	(458)	2,274
調整：非經營或非經常性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26	263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2	(13)
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46	15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15	28
重組及收購成本	—	7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8	—
商譽的減值虧損	17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45)	—
關閉一間發電站的賠償收入	—	(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84)	(1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1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0	(8)
	<u>347</u>	<u>2,606</u>
加：		
融資成本	3,419	2,5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2)	638
折舊及攤銷	4,289	3,747
	<u>8,003</u>	<u>9,532</u>
經調整的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8,003</u>	<u>9,532</u>
經調整的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u>38.9%</u>	<u>40.1%</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80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00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由2017年12月31日的5,990兆瓦上升至2018年12月31日的7,309兆瓦以及擴大新疆多晶硅產能。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合約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以及合約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3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64百萬元。

為數人民幣4,236百萬元的合約資產指尚未獲准於補貼目錄登記註冊的未開票應收電價補貼(政府補貼)。為數人民幣1,836百萬元的項目於2017年計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主要源於預期於十二個月後收取的電價補貼增加，此乃由於部分光伏電站正等候即將到來的第八批或之後補貼目錄(尚未開放註冊)。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相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1)進一步注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2)年內應佔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利潤，而升幅部份被因股份攤薄而視作出售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之減少抵銷。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37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09百萬元，主要由於光伏材料業務的應收匯票減少，而減幅部分被整體可退回增值稅增幅抵銷。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92百萬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59百萬元，主要由於光伏材料業務的非貿易相關應付匯票增加，而增幅部份被應付貿易款項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25億元，其中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108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的銀行及其他利息約為人民幣1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億元，而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90億元。減少主要由於光伏材料業務的經營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7億元(2017年：人民幣188億元)，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9億元(協鑫新能源集團佔其大部分，約為人民幣82億元)有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億元(2017年：流入淨額人民幣117億元)，主要源於償還可換股債券、票據及應付款項人民幣49億元、已付利息人民幣32億元，部份被協鑫新能源集團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2億元以及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人民幣29億元抵銷。年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合共支付人民幣67百萬元以於市場購回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63百萬元購回及註銷262,424,000股本身普通股。

鑒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058百萬元，加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4,076百萬元，而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及債券以及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約為人民幣62,588百萬元(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債務人民幣87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999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

為了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緊密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融資將可成功重續及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經計及可供發行的已登記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重續現有銀行授信額度、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預測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編製基準」所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行，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中的「編製基準」一節。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5,288.8	17,107.8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77.1	740.9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內到期	984.4	2,968.0
應付可換股債券 — 一年內到期	—	1,765.3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債務	873.0	—
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 一年內到期	508.0	—
	<u>27,931.3</u>	<u>22,582.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6,477.1	32,857.1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951.3	895.7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後到期	4,136.7	1,861.4
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 一年後到期	3,091.8	—
	<u>34,656.9</u>	<u>35,614.2</u>
總債務	62,588.2	58,196.2
減：已質押及受限制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836.7)</u>	<u>(15,580.1)</u>
淨債務	<u>51,751.5</u>	<u>42,616.1</u>

本集團債務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53,364.2	50,898.1
美元	9,047.1	6,178.3
歐元	111.4	125.6
日圓	65.5	68.6
港元	—	925.6
	<u>62,588.2</u>	<u>58,196.2</u>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以及到期情況：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40,330.5	39,399.0
無抵押	<u>11,435.4</u>	<u>10,565.9</u>
	<u>51,765.9</u>	<u>49,964.9</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25,288.9	17,107.8
一年後但兩年內	4,617.5	7,993.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723.8	11,382.0
五年後	<u>11,135.7</u>	<u>13,481.3</u>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51,765.9</u>	<u>49,964.9</u>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46,289.6	45,025.9
美元	5,299.4	4,813.4
歐元	111.4	125.6
日圓	65.5	—
	<u>51,765.9</u>	<u>49,964.9</u>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應付票據按年利率4.15%至7.5% (2017年：4.15%至7.5%) 計息，2017年應付可換股債券則按固定年利率0.75%至6.0%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54	0.72
速動比率	0.52	0.69
淨債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附註)	237%	187.1%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的淨債項約為人民幣37,230百萬元(包括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755百萬元)，而淨債項對協鑫新能源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為594.5%。就說明用途而言，如純粹剝離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淨債項人民幣36,475百萬元(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予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貸款)及假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維持不變，則淨債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將為69.4%。

流動比率	=	年末流動資產結餘／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年末流動資產結餘 — 年末存貨結餘)／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債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	(年末總債務結餘 — 年末銀行結餘、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報告期末後事項更新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及其他契諾以及承諾要求。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法符合若干主要關於本集團財務比率的契諾要求，因而觸發多筆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發現違約時，董事已知會貸款人，並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銀行借款的條款，而於公告日期前，本集團已取得嚴格遵守財務比率的豁免。

於2018年12月31日，磋商尚未完成，而儘管相關銀行已授出豁免，且該等銀行借款將按照原本償還條款於2019年後到期償還，惟銀行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定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9年3月27日，本集團獲得有關銀行借款財務契諾比率的豁免。作為承諾的一部分，該等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已因而修正。以下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為說明用途呈列。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獲得 豁免時調整 人民幣千元	說明用途 經調整 財務狀況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35,469	6,000	941,4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683,693		84,683,693
	85,619,162		85,625,162
流動資產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638,363	(6,000)	5,632,3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5,791		4,075,791
其他流動資產	17,160,448		17,160,448
	26,874,602		26,868,602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5,288,840	(5,291,182)	19,997,658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77,138		277,138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內到期	984,453		984,453
關聯公司貸款	508,000		508,000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 債務	872,955		872,955
其他流動負債	22,001,223		22,001,223
	49,932,609		44,641,427
流動負債淨額	(23,058,007)		(17,772,8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561,155		67,852,33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6,477,062	5,291,182	31,768,244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951,261		951,261
應付票據及債券 — 一年後到期	4,136,665		4,136,665
關聯公司貸款	3,091,789		3,091,7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1,871		1,071,871
	35,728,648		41,019,830
資產淨值	<u>26,832,507</u>		<u>26,832,507</u>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產業發展，推出多項有利措施扶助可再生產業增長，惟該等措施有可能突然更改。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信貸控制政策，據此，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有關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主要客戶是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上市實體。有關銷售電力的信貸風險亦不重大，此乃由於大部分收益取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公司。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其違約風險為低。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速，導致自2014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能源需求較大而輸電容量有限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協鑫新能源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二區及三區，從而盡量降低電網限電風險。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協鑫新能源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盡量降低有關風險，協鑫新能源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降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高負債比率相關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新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產業，非常倚賴外部融資為興建光伏電站提供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往往需時較長。為應對負債比率風險，協鑫新能源集團及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動態，避免任何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此外，本公司持續物色其他融資工具，並尋求以輕資產模型優化財務架構，將負債比率降低。

利率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協鑫新能源集團非常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資本支出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協鑫新能源集團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債務及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升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本集團認為適合對沖外幣風險時，將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合營夥伴糾紛相關風險

我們的合營夥伴或會牽涉多種風險，如可能面對財務困難或在彼等的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合營夥伴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資產質押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信用證的擔保：

- 為數人民幣397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為數人民幣4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億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為數人民幣2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億元)的飛機
- 為數人民幣98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8億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 為數人民幣66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9億元)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為數人民幣1億元(2017年12月31日：不適用)的已付一間關聯公司按金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89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7,185百萬元)。

或然事項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數人民幣2,971百萬元及人民幣4,355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新能源集團收購多間共計240兆瓦、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收購當日已經完工。因此，該等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出售事項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購股協議，出售蘇州客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0元。

於2018年2月9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權益轉讓協議，出售ADSolar No.3 Godo Kaisha及Himeji Tohori Taiyo-No-Sato No.1 Godo Kaisha(於日本擁有一個12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的50%權益。於完成後，協鑫新能源集團保留該項目的50%權益，因此該項目歸類為合營企業。

於2018年5月2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內蒙古鑫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一個21兆瓦的光伏電站)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

於2018年10月24日，協鑫新能源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及華容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8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64,221,000元及人民幣119,155,000元。

於2018年12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4,643,000元。協鑫新能源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經營若干光伏電站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19年2月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粵港澳大灣區產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一項融資安排訂立若干協議，以取得為期六個月的融資約人民幣420,000,000元。

於2019年3月28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公佈向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旗下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出售約28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的首批55%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交易詳情載於協鑫新能源同日的公告。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無)。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本初步公告發表鑒證。

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摘錄，該報告載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內容，但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58百萬元，而 貴集團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058百萬元，部分是由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其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241百萬元)已訂立多份協議以建造光伏電站及向合營企業注資，所涉及的資本承擔將約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違反為數約人民幣2,181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的相關貸款協議內訂明的若干契諾。再者，違反該等契諾要求觸發 貴集團多筆合共約人民幣6,022百萬元及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報告期末後， 貴集團獲相關貸款人同意豁免所涉及的財務契諾，且不會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借款。故此，相關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已補救。儘管如此，於2018年12月31日仍須在會計方面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長期借款約人民幣6,012百萬元重新計量為流動負債，原因為銀行豁免乃於報告期末後取得。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公司現正採取多項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確保能夠符合其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承擔。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可成功執行的假設， 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營運撥支及支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義務。然而，成功執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包括 貴集團持續遵守借款契諾)的可能性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對此並無修訂意見。

上述核數師報告摘錄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本業績公告披露為附註1。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條

守則條文A.6.7條訂明，(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i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E.1.2條

守則條文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因在海外處理若干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朱先生邀請楊文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出席及擔任該大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擬於2019年6月1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2019年4月底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5日公佈，其擬發行本金總額為225百萬美元、於2019年到期的0.75%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該發行已於2015年7月22日完成。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自2016年1月22日起生效。

其後，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4月26日及2017年4月7日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按購買價47,625,000美元及49,375,000美元以現金購買本金額各為50百萬美元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購回債券**」)(「**部分回購**」)。於進行部分回購後，本公司已註銷已購回債券，而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本金額為125百萬美元。於2018年1月1日，未行使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25百萬美元(「**未行使2019年可換股債券**」)。

按債券持有人根據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呈交的通告，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完成按總贖回價以現金132,593,750美元悉數贖回本金額125,000,000美元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贖回**」)。於進行悉數贖回後，本公司已註銷未行使2019年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總代價約81,385,000港元從市場購入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回購262,424,000股股份（「所購回股份」），總代價為196,578,810港元（不包括佣金等費用），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0.78港元及0.67港元。本公司其後已註銷所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資料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2019年4月底在上述網站登載。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司」、「本公司」或「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公噸」	指	公噸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光伏」	指	光伏
「瓦」	指	瓦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朱共山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